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8〕27号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校领导同意，现转发经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修订）》，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申报基本条件（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学校充分结合发展规划、各学科定位和特点，修订了 2012 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修订原则：强化人才培养，突出品德评价，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注重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支持教师个性化发展、发挥专长、追求卓越，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本次修订工作由各专业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单位与人事处共同完成。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德才兼备，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积极承

担教育教学工作，具有广博而坚实的业务基础，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在该研究方向上具有突出的学术成果和影响力；认真完成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公共服务等工作。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是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各学部、专业学院在此条件基础上，可制定不同的评价细则，激励教师发挥专长。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根据不同类型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别设定，教师岗位包含教学研究型、教学型、研究型（基础类、应用类、成果转化类），其他岗位包含实验系列（教学型、技术型）等。由各专业学院制定的高级专业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详见附件 1-1 至 1-19；面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单独制定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教学研究型、教学型），见附件 2；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见附件 3；其他类型重大重点类项目列表见附件 4。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文附件以纸质形式下发至各专业学院及相关单位，不在网站上公开发布。

联系部门：人事处师资培养室，联系电话：68912338。

- 附件： 1-1.宇航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2.机电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3.机械与车辆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4.光电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5.信息与电子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6.自动化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7.计算机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8.软件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9.材料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10.化学与化工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11.生命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12.数学与统计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13.物理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14.管理与经济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15.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
基本条件
1-16.法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17.外国语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18.设计与艺术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19.教育研究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3.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4.其他类型重大重点类项目列表

